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800151  
 Case ID HK-080016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hinatoeic.com  
 www.toeicchina.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1-08-2008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教育考试服务处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Respondent** Liu Zebin(刘泽斌)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非营利机构，成立于1947年，注册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罗斯戴尔和卡特路邮箱23C号。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德汇律师事务所作为其代理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Liu Zebin（刘泽斌），地址为：No. 61 Changjian Village, Licang District, Qingdao。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亦未授权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本案的争议域名名称是www.chinatoeic.com和www.toeicchin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投诉人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ICANN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位专家审理本案。2008年5月17日，在收到相关附件及费用后，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6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请求协助，请求其提供WHOIS数据库中有本案争议域名名称的信息。2008年6月4日，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 chinatoeic.com和toeicchina.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名称注册人/持有人为刘泽斌，《解决政策》适用于该域名争议的解决，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争议域名处于正常状态。

2008年6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被投诉人有关投诉人的投诉，并附上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时告知被投诉人，应当在20个日历日内提交答辩。至2008年7月21日，即中心香港秘书处规定的最后时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08年7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明确告知当事人，因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中心将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8年7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专家唐广良先生发送通知，表明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他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以及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唐广良先生当日即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08年7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唐广良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

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当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14日内，即2008年8月11日（含8月11日）之前作出裁决。

现案件已经审理完毕。专家组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证据，根据《解决政策》作出本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机构，成立于1947年，总部地址是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罗斯戴尔和卡特路邮箱23C号。“TOEIC”是“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国际英语交流测试）”的简称，是针对国际工作环境中使用英语能力的测试。同时，“TOEIC”也是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取得或正在申请多个“TOEIC”注册商标。早在1994年，投诉人即已在中国大陆取得第一个“TOEIC”注册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注册商标包括：1，第677680号第9类“TOEIC”；2，第763206号第9类“TOEIC”；3，第728756号第16类“TOEIC”；4，第771629号第41类“TOEIC”。

投诉人还拥有多个包括“TOEIC”商标的国际通用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包括“toeic.com”、“toeic.org”、“toeic.us”、“toeic.cn”、“toeic.com.cn”、“toeic.net.cn”、“toeic.org.cn”、“newtoeic.cn”及“newtoeic.com.cn”等。

投诉人称，投诉人成立至今已逾60年，现为世界上最大的教育水平测试机构和教育研究机构。投诉人举办的考试为全球所熟悉，包括“TOEIC”、“TOEFL”及“GRE”等等。

投诉人自1979年起开发TOEIC考试，到目前为止，已有超过450万以上的考生在60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过TOEIC考试；全球逾4000所机构依据TOEIC考试成绩来评审考生的英语程度。因为TOEIC考试已被众多的公司及不同行业所采用、承认和肯定，TOEIC考试现已成为一项全球认可用作评估待聘用或现有员工英语能力的标准。

通过投诉人在全世界范围内的长期使用，“TOEIC”商标已成为全球知名的标志。“TOEIC”已为大众所知悉，且与投诉人的业务联系起来。事实上，投诉人的“TOEIC”商标是一个非常知名的商标及在世界各地享有极高的荣誉。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的多个域名争议案件裁决书中，包括D2000-0087号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Netkorea Co.和DBIZ2002-00106号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Rgnames (Dongil Song)，专家组均确定投诉人的“TOEIC”商标享有极高的声誉。

特别是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大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于2003年正式引进了作为全球职业英语能力测试首选标准的TOEIC考试。这代表中国政府正式授权的权威机构首次承认来自海外的职业英语能力认证标准，而TOEIC考试在中国亦成为重要和权威的英语测试标准。

以上事实均有相应证据加以佐证。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是中国大陆的自然人，名字是 Liu Zebin（刘泽斌），其于2005年9月12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hinatoeic.com”和“toeicchina.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1，投诉人称，争议域名与其享有商标权的“TOEIC”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理由包括——

（1）“TOEIC”是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各地注册的商标，并且是投诉人在国际通用顶级域名及国家域名之下注册的多个域名，投诉人对“TOEIC”享有无可质疑的在先商标权。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裁决的多个案件中，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均已得到专家组的确认。（2）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驰名商标“TOEIC”，而其前/后缀“china”指“中国”的意思，只是一个描述性强但缺乏显著性的地域名称，因此不能减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驰名商标“TOEIC”之间的基本相同性或混淆近似性。加之“china”作为英文，已在中国具有广泛的识别性，即使不熟悉英文的在中国或在华语地区的群体对该英文单字均不会陌生。在多个案例中，专家组均一致确认，在域名中加上“china”等于强调相关标志的“中国”性。（3）投诉人于2007年11月在中国刚刚推出了一个新版本的TOEIC考试，并大受欢迎。因此，争议域名更加容易误导互联网用户，让他们误以为chinatoeic/toeicchina是投诉人在中国的TOEIC考试的新版本。从互联网常用的搜索器分别搜索CHINA TOEIC和TOEIC CHINA的结果，基本上全部是有关投诉人在中国提供TOEIC考试的网页。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的含有chinatoeic/toeicchina的争议域名，只会加深该等域名与投诉驰名商标之间的混淆。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TOEIC”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因而其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2，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理由包括——（1）“TOEIC”一词本身没有特殊意义，是投诉人独创的标

志，是投诉人“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国际交流英语测试）”的简称。（2）被投诉人的登记姓名为刘泽斌（Liu Zebin），其自身的称谓与争议域名及“TOEIC”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亦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TOEIC”商标作为域名或其他用途。（3）本案涉及的被投诉人的注册资料与HKIAC域名争议案件编号DCN-0600056（涉及域名“toeic.com.cn”、“toeic.net.cn”及“toeic.org.cn”）中被投诉人的相关注册资料相同，因而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与早期被HKIAC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裁定为非法抢注的上述三个域名的注册人“青岛华润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代表刘泽斌”系同一人。在编号为DCN-0700161的域名争议案件中，“青岛华润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注册“newtoeic.cn”及“newtoeic.com.cn”而再度被HKIAC专家组裁定为域名抢注。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项规定的条件。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理由包括——（1）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对“TOEIC”驰名商标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的。在其于2005年4月抢注的3个中国域名被专家组裁决转移给投诉人后，被投诉人又以无名氏的身份，于2007年3月13日注册了附加前缀“new”的两个使用投诉人商标的域名，且该两个域名也已于2007年12月裁决转移给投诉人。（2）2007年3月13日，被投诉人同时在中国域名系统之下注册了4个包含“chinatoeic”的域名。前后加起来，被投诉人实际上先后注册了11个使用投诉人商标的域名。这种做法不单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亦会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或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合法享有在先权益的标志。（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投入正常使用，相关的网页内中是列举了大量的搜索信息关键词，点击这些关键词便会取得更多的相关链接。这种做法就是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同或相似，借网络用户会误认为争议域名为“中国的TOEIC”的可能，错误地引导网络用户点击广告信息而获利。（4）被投诉人在相关网络上标注了“网站域名转让”选项，供有意购买争议域名者出价或提交相关资料。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的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在投诉人看来，以上事实已经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名称应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答辩。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解决政策》。《解决政策》适用于本案的争议解决程序。

《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已经明确主张并通过相应的证据证明：（1）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注册了4个含有“TOEIC”标志的商标。（2）投诉人在台湾、香港等地区及美国、欧洲国家等均注册了含有“TOEIC”的商标。（3）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个含有“toeic”字符的互联网域名。前述事实表明，投诉人对“TOEIC”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本案争议域名分别“chinatoeic”和“toeicchina”。虽然字符组合中并无横线或其他分隔符，但凡学过英语的人，以及虽然未正规地学习过英语，但对国家名称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在未加特别简介或说明的情况下，“china”就是“中国”的意思。不论将其加上其他字符的前面还是后面，均会让人认为是给相关字符附加了“中国”之意。就本案而言，两个争议域名都会被误认为是“中国的toeic”或“toeic中国”。这种做法不会减弱被修饰的字符的可识别性。

专家组为此认定，投诉人对“TOEIC”商标享有无可争议的商标权，而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也正是“toeic”，虽然在大小写上有别于投诉人的商标，但在含义上并无不同。因此，专家组进一步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称，“TOEIC”一词本身没有特殊意义，是投诉人独创的标志，是投诉人“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国际交流英语测试）”的简称。而被投诉人的登记姓名为刘泽斌（Liu Zebin），其自身的称谓与争议域名及“TOEIC”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亦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TOEIC”商标作为域名或其他用途。另外，本案涉及的被投诉人的注册资料与HKIAC域名争议案件编号DCN-0600056（涉及域名“toeic.com.cn”、“toeic.net.cn”及“toeic.org.cn”）中被投诉人的相关注册资料相同，因而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与早期被HKIAC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裁定为非法抢注的上述三个域名的注册人“青岛华润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代表刘泽斌”系同一人，即被投诉人曾多次将投诉人商标作为域名可识别部分或其中的一部分而申请域名注册。在编号为DCN-0700161的域名争议案件中，“青岛华润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注册“newtoeic.cn”及“newtoeic.com.cn”而再度被HKIAC专家组裁定为域名抢注。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经审理认为，除争议域名及其他曾被专家组裁决为非法抢注的域名之可识别部分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并不享有任何可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其他合法利益。专家组据此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4(a)条第(ii)项规定的

条件。

## Bad Faith

《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对“TOEIC”驰名商标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的，而且在其于2005年4月抢注的3个中国域名被专家组裁决转移给投诉人后，被投诉人又以无名氏的身份，于2007年3月13日注册了附加前缀“new”的两个使用投诉人商标的域名，且这两个域名也已被专家组在2007年12月裁决转移给投诉人。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被投诉人在中国域名系统之下注册了4个包含“chinatoeic”的域名。前后加起来，被投诉人实际上先后注册了11个使用投诉人商标的域名。这种做法不单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亦会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或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合法享有在先权益的标志。值得特别强调的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投入正常使用，相关的网页内中是列举了大量的搜索信息关键词，点击这些关键词便会取得更多的相关链接。这种做法就是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同或相似，借网络用户会误认为争议域名为“中国的TOEIC”的可能，错误地引导网络用户点击广告信息而获利。关键的问题，被投诉人在相关网络上标注了“网站域名转让”选项，供有意购买争议域名者出价或提交相关资料。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的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TOEIC”系投诉人“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国际交流英语测试)”的英文缩写，属于自创的字符组合。作为商标，该标志在相关领域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多次将其作为域名之可识别部分而申请域名注册，表明其是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存在的背景下注册争议域名的。由于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合理使用相关标志的事实。因此，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主张，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阻止投诉人在互联网领域正当使用其商标的嫌疑。另据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曾在网站上公开表明要出售相关域名，说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也不是为了正常使用，而是为了向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专家组依此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构成了域名注册和使用的恶意。

## Status

www.chinatoeic.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www.toeicchin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1) 争议域名chinatoeic.com和toeicchina.com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商标权的标志“TOEIC”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裁决，将争议域名chinatoeic.com和toeic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唐广良 (Tang Guangliang)

2008年8月10日于北京